

吉尔吉斯共和国 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品原属地名称相关 法律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号法律)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 2 节 商标和服务标志

第 3 节 商标注册

第 4 节 集体商标

第 5 节 商标的使用

第 6 节 转让商标

第 7 节 终止法律保护

第 8 节 商品原属地名称

第 9 节 注册和授予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权

第 10 节 使用原属地名称

第 11 节 终止对原属地名称的法律保护

第 12 节 最后条款

本法规范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因商标、服务标志以及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注册、法律保护和使用产生的法律、经济以及组织关系。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 1 条 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机构

知识产权领域的授权国家机构（以下简称吉尔吉斯专利局）应遵守依照本法，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商标，服务标志和原属地名称的法律保护实行一般国家政策；接受商标、服务标志注册申请审查，以及注册和获得商品原属地名称使用权的申请；执行审查程序、提供国家注册、颁发证书、公布官方数据、颁布法规和阐明本法的使用，并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法规，履行与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品原属地名称相关的其他职能。

为改善吉尔吉斯专利局提供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法律保护效果，吉尔吉斯专利局正在筹备成立上诉委员会，这是处理上述问题中所产生争议的直接责任机构。上诉委员会应根据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规定的程序审查诉讼。

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活动的资金来源应为公共预算、专利费和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以及其他预算外来源提供服务和材料的费用。

（2003年2月27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46号法律）

第2节 商标和服务标志

第2条 商标和服务标志

商标和服务标志（以下简称商标）指可以区分一些法人或自然人的商品和服务和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类似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名称。

注册商标应授予注册证书。证书可证明商标的优先权、商标所有人对证书中指定商品的专有权。

语言，视觉，三维和其他名称或其组合均可以注册为商标。

商标可以任何颜色或颜色的组合注册。

商标所适用的商品的性质不应成为不予注册商标的理由。

本法不适用于视觉上无法区分的声音和嗅觉标记。

（2003年2月27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46号法律）

第3条 商标、商标专有权的法律保护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授予商标的法律保护，应按照本法或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国际协议的规定以其在国家注册的情况为依据。

从事创业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注册商标。

商标所有人拥有商标的专门使用或处置权，以及禁止其他人使用该商标。未经所有者许可，任何人不得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使用商标。

未经授权制造、使用、进口、发售、销售或其他将为了相同目的或所服务商品的商标或名称与同类商品易混淆的商标纳入经济活动或存储的行为可视为侵犯商标所有人的权利。

商标专有权自商标在吉尔吉斯专利局在官方公报国家注册簿（以下简称注册簿）中注册信息公布之日起生效。

未经授权使用与可能与此类商标所有者的相同或易混淆的商标，如互联网网站也被认定为侵犯商标所有权。商标的使用顺序或与易与后者混淆的名称，如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建立的互联网网站。

（2003年2月27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46号法律）

第4条 不予登记的绝对理由

仅包括以下名称的商标不予注册：

- 1) 没有区分度；
- 2) 代表国家徽章、旗帜或国徽，国家、徽章的官方名称，国际组织的缩写或全名，官方、管控、保证和标记，印章，奖项和其他区别或易混淆的标记。如征得相应管理机构或商标所有者的同意，此类名称可以作为非保护成分纳入商标；
- 3) 某种商品的通用名称；
- 4) 大众普遍接受的商品术语和符号被建议作为标记使用的；
- 5) 指出商品的外观、质量、数量、性质、目的、价值以及生产或销售的地点和时间的。

在不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况下，本条第一项第2），第3），第4）和第6）分项所示的名称可作为非受保护的成分纳入商标。

以下名称不得被注册为商标或其元素：

- 1) 虚假或误导消费者商品或其制造商的；
- 2) 代表或包含指向受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国际协议保护的葡萄酒或高度酒精饮料的原属地，如果这些指定用于葡萄酒或高度酒精饮料的名称，并非来自指定的地方，也未正式指向商品生产的真实地点，而提供关于商品产自其他地域得错误信息；
- 3) 与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原则和道德准则相矛盾的。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号法律)

第 5 条 不予注册的其他理由

与以下名称相同或易混淆的:

- 1) 以具有较早优先权的类似商品所有人的名义, 早先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注册或申请注册的商标;
- 2)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注册或申请注册的公司名称—相同或类似的活动或商品和服务;
- 3) 未经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国际协议注册而受保护的其他人的商标不能注册为类似商品的商标。

与以下名称相同或易混淆的:

- 1) 按照既定顺序认可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驰名商标。众所周知的商标注册标准和驰名商标认可程序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规定;
- 2) 根据本法受到保护的原属地名称, 作为非保护成分纳入以该名称的使用权人的名义注册的商标的情况除外。

复制以下内容的名称, 不能注册为任何商品的商标:

- 1)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已知的同类商品企业的名称 (或其部分) 属于其他人, 在同类商品的商标申请优先权日之前获得此类名称的使用权的;
- 2) 未经版权所有者或其合法继承人同意, 使用吉尔吉斯共和国已知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或其片段的名称的;
- 3) 未经本人、继承人同意, 使用姓名、姓氏、化名及衍生物; 如果这些名称是吉尔吉斯共和国历史和文化的财产, 则为未经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许可的;
- 4) 所有权属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其他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有与商标注册申请相比, 最早的优先权, 不得注册为商标。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号法律)

第 3 节 商标注册

第 6 条 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在吉尔吉斯斯坦从事创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交（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可以通过在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注册的专利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提交。

永久居住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外的外国法人或自然人，或其专利代理人/律师应通过在吉尔吉斯专利局注册的专利代理人执行商标注册相关程序。

专利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的权力应由商标证书指明的人提供的委托书证明。

吉尔吉斯专利局应确定专利代理人的证明和注册顺序并实施。

申请必须仅针对一个商标。

申请书应包括：

- 1) 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注明及其居住地或所在地；
- 2) 指定的名称；

3) 要求注册商标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按照国际注册商标商品和服务分类规定分类。

申请应以吉尔吉斯语或俄语提交。

申请书须随附以下文件：

- 1) 确认按既定金额支付费用的文件；
- 2) 对指定名称的详细说明；
- 3) 如果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则按照集体商标的章程。

根据本条第 7 项规定，提交申请的日期即为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收到文件的日期。如果文件不是同时提交的，则提交申请日期以收到后者的日期为准。

申请书附件应以吉尔吉斯语或俄语提交。

吉尔吉斯专利局应规定申请文件的要求。

（2003 年 2 月 27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号法律）

第 7 条 商标的优先权

商标的优先权应根据本法第六条的要求，在向吉尔吉斯专利局提交申请之日确定。

商标的优先权可以在《巴黎工业产权保护公约》（公约优先权）成员国提交第一份申请之日确定，申请须在规定日期起六个月内向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提交。提交第一份申请的日期不计入该期限。

如果吉尔吉斯专利局在规定日期的六个月内收到商标申请，在《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公约》成员国境内举办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展览的商标的优先权可在展览会上公开展示当日（展览优先权）确定。

希望利用公约优先权或展览优先权的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表明这一点或在吉尔吉斯专利局收到申请两个月内，并附上证明此类申请合法性的必要文件，或在吉尔吉斯专利局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商标的优先权可以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国际协定在商标国际注册之日确定。

（2003年2月27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46号法律）

第8条 商标申请的审查

申请的审查应由吉尔吉斯专利局开展，应包括初步审查和对指定名称的审查。

未得出结果之前，在审查期间，申请人有权增加、细化或更正其申请材料。

如果补充材料包含商品说明，说明未在提交申请之日提交或指定名称重大变更的，则不予审查。

申请可以在审查期间的任何阶段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撤销，但不得晚于商标的注册日期。

（2003年2月27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46号法律）

第9条 初步审查

申请的初步审查应在向申请吉尔吉斯专利局提交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在初步审查期间，要求提供的文件由本法第2条第3项和第6条规定。

在初步审查期间，可以向申请人发送关于必须提交补充材料的要求。应在两个月内答复此类要求。按照申请人的请求，如有正当理由以及支付了相应费用，吉尔吉斯专利局可以将此期限延长至六个月。

如果申请人违反既定条款或未答复请求，则视为撤销申请。

根据初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接受审议申请。

拒绝接受申请的通知应发送给申请人。

申请接受的结果和通过初步审查的结果以及申请日期应送交申请人。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号法律)

第 10 条 对指定名称的审查

指定名称的审查应从申请提交之日起, 在完成初步审查后 12 个月内进行。

在审查期间, 对指定名称须符合本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 并根据本法第 7 条确定商标优先权。

根据审查结果, 应决定对商标是否予以注册。

在审查的任何阶段, 吉尔吉斯专利局都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 否则不予审查。

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应申请人的要求, 并在理由充分基础上以及到期前两个月支付适当的费用, 回复请求的期限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 12 个月。

如果申请人违反既定条款或未答复的审查要求, 则视为撤销申请。

在审查期间, 可以做出拒绝注册商标的初步决定。

申请人可在收到初步审查结果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回复。根据申请人的要求, 如在到期之前 2 个月内收到申请, 该期限可以延长。回复初步审查结果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如果申请人违反规定期限或者在没有回复的情况下搁置初步审查结果, 则拒绝商标注册。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号法律)

第 11 条 对申请和恢复延误期限的结果进行上诉

如果申请人不同意初步审查的结果或对指定名称的审查结果, 有权在收到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吉尔吉斯斯坦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委员会必须在收到上诉之日起四个月内进行审议。

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申请人有权悉知审查结果中指明的文件。

申请人可在收到审查结果后一个月内索取此类文件的副本。

本法第 9 条第 2 项, 第 10 条第 5 项以及本条第 1 项和第 4 项规定的延误期限, 吉尔吉斯专利局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恢复, 并在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两个月内提交, 但必须确认充足理由和已支付费用。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号法律)

第 12 条 商标注册

吉尔吉斯专利局应根据商标注册的决定, 在收到证明已支付规定费用的文件后一个月内在注册簿中记入注册商标。

费用应在申请人收到注册商标的结果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 或在已支付额外费用的前提下, 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限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

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规定进入注册簿和信息清单的顺序。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号法律)

第 13 条 公布注册信息

有关商标注册并记录在注册簿中的信息, 应在商标注册登记或在变更商标注册之日起六个月內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出版官方公告。

第 14 条 签发商标证书

商标证书应在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后签发。

证书的形式和数据组成应由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确定。

第 15 条 商标的有效期

商标注册自向吉尔吉斯斯坦公司提交申请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有效期限可以根据申请人在其有效期的最后一年提出的要求延长, 如已支付费用, 每次可延长十年。申请人可在其申请期满后六个月内获得申请注册期限, 但须支付额外费用。

延长商标有效期的记录应由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记入注册簿和商标证书。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号法律)

第 16 条 变更注册

商标所有人应通知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相关变更信息：商标所有人的姓名，姓氏，或父姓，商标注册的商品清单减少的项目，商标中不改变其性质的要素的变更以及与商标注册有关的其他变更。

如果有必要补充商标注册的商品清单，则需注册新的申请。

如果已支付适当费用，则应将信息变更记入注册簿和商标证书。

吉尔吉斯专利局应纠正由于申请人的过错而导致的商标证书中明显技术错误，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003 年 2 月 27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号法律）

第 17 条 外国商标注册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法人和自然人有权在国外注册商标或进行商标的国际注册。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应通过吉尔吉斯专利局提交。

第 4 节 集体商标

第 18 条 集体商标的权利

代表工会，经济协会，和其他工会（以下简称作为协会）的法人，可以提交集体商标申请，用于指定生产和发布的商品的统一性质或其他共同特征。

（2003 年 2 月 27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号法律）

第 19 条 集体商标的注册

集体商标的注册应当依照本法第 12 条的规定进行。除此之外，商标注册和商标证书应添加有权使用集体商标的法人实体、章程依据及其日期等信息。这些数据应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官方公报中发布。集体商标的所有人应将集体商标章程的变更通知吉尔吉斯专利局。

集体商标章程，其中包含名称、拥有使用权的法人实体清单、注册目的、列表和统一性质或其他共同特征，由集体商标以及该商标的使用条件指定，其使用顺序的监督、对集体商标章程的侵犯，应附在集体商标申请书中。

如果集体商标用于商品，不具备共同性质或其他共同特征，则其注册的有效性可以在法定时间之前根据法院的裁决全部或部分终止，任何人均可提出申请。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5 节 商标的使用

第 20 条 商标的使用和未使用商标的后果

如果商标用于已注册商标的商品或其包装, 或由根据本法第 23 条达成的许可协议被授予该权利的人使用, 则应视为该商标的使用。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举办的展览会上展示时, 如果商标用于广告、印刷品、官方表格、招牌, 也可视为使用该商标, 有正当理由说明未在商品和/或包装上使用商标的情况除外。

如果商标用作互联网上的网站或链接, 也可视为该商标的使用。

从事中介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可以使用自己的商品及其制造商的商标, 而不是根据协议使用制造商的商标。

商标注册的有效性可以根据法院判决, 按照任何人关于商标在注册三年内或提交该声明之前三年从未使用商标的请求, 在到期之前全部或部分终止。

关于由于不使用商标而提前终止商标注册的结果, 根据商标所有人提供的该商标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使用的证据应予以审议, 包括国家对已注册商标的商品所规定的限制。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21 条 提示标记

商标所有人可以使用罗马字母 R 或 “®” 或语言形式在商标一侧使用标记

提示“注册商标”, 表示所使用的名称是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注册的商标。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6 节 商标转让

第 22 条 商标转让

商标所有人可以根据协议将其部分或全部生产转让给法人或自然人, 或商标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商品。

如果引起消费者对商品、质量或生产商混淆的, 则不得转让该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分配给其他人。

第 23 条 授予商标使用许可

商标的所有人（许可人）可以在此基础上向另一个人（被许可人）授予使用商标的权利
许可协议，与商标注册的一种、几种或所有产品有关。

许可协议应规定，被许可人的商品质量不低于许可人的商品质量，许可人享有本条款的
执行控制权。

集体商标不受许可协议的约束。

第 24 条 商标许可协议和转让协议注册

商标转让协议和许可协议应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并且应当自注册之日起生效。未经注
册，将被视为无效。

如果不符合本法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要求，吉尔吉斯专利局不得注册该协议。

注册协议应按规定支付费用。

第 7 节 终止法律保护

第 25 条 商标注册失效

商标注册在其有效期内如违反本法第 4 条规定的要求，可被视为全部或部分无效。

商标注册信息在官方公报中发布之日起五年内可根据本法第 5 条规定的理由被视为全
部或部分无效。本规则不适用于注册或使用不公平的商标。

注册商标如果违反本法第 3 条第 2 项的规定，在整个有效期内可以被认定部分或全部无
效。

任何人均可根据本条第 1 项，在上述期限内对商标注册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商标注
册的上诉必须在收到审查之日起四个月内提交。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在申请人收到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庭提出上诉。

（2003 年 2 月 27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26 条 撤销商标注册

吉尔吉斯专利局将撤销商标注册：

- 1) 本法第 15 条规定的终止有效期的；
- 2) 根据法院依照本法第 19 条第 3 项的规定，因不具有共同性质或其他共同特征的商品使用集体商标而提前终止其有效性的；
- 3) 根据本法第 20 条第 5 项，法院因未按照商标使用而提前终止其有效性的决定；
- 4) 根据吉尔吉斯专利局提前终止其有效性的决定，以及如果在法院上诉—根据法院判决，清算法人或终止自然人的商业活动的情况下—没有任何继承人的商标所有人；
- 5) 根据法院判决，将商标转变为某种指定商品的通用名称的；
- 6) 商标所有人拒绝提交给吉尔吉斯斯坦的申请的。

根据本条第 1、第 4 和第 6 点，终止其有效期限的商标自有效期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不能以新人的名义注册。

（2003 年 2 月 27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8 节 商品原属地名称

第 27 条 商品原属地名称

商品原属地名称指国家名称、定居地、地点或其他地理区域（以下简称地理对象），用以表示商品的特殊属性完全或主要受该地理位置的自然条件或人为因素或同时受自然条件和人为因素影响。

商品原属地的名称可以是地理对象的历史名称。

单独表示或含有地理对象的名称，但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某种商品与其生产地无关的通用名称，不得被认定为商品的原属地名称

第 28 条 法律保护的产生

吉尔吉斯共和国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法律保护应根据本法或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国际协定规定的顺序，依据注册授予。

商品原属地名称应受法律保护。

商品原属地名称可由一个或多个法人或自然人注册。商品原属地名称注册人应获得此人按照本法第 27 条第 1 项的要求制造的商品使用权。

按既定顺序注册的商品原属地名称使用权可以授予任何人位于同一地理位置生产具有相同性质的商品的法人或自然人。

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注册无限期有效。

第 9 节 注册和授予商品原属地名称使用权

第 29 条 申请注册和授予商品原属地名称使用权

申请人应提交注册申请以及商品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权申请使用已经注册的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权利（以下简称申请人）的使用权，可亲自或通过在吉尔吉斯专利局注册的代理人申请。

申请应关于一个商品原属地名称。

申请书应包括：

*申请注册和授予商品原属地名称使用权的申请，获取已经注册的商品原属地名称使用权，并附上申请人的说明以及他（他们）的所在地或居住地；

*申请的名称适用于；

*名称已注册的商品和商品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权或已注册的商品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权，并注明产地（地理区域的边界）；

*产品特殊属性的详细说明。

申请应以吉尔吉斯语或俄语提交。

申请书应附有以下文件：

*主管机构关于申请人指定地理对象生产的商品性质由所在地域自然条件或人为因素或受二者同时影响的证明；

*对于外国申请人：证明其有权在商品原产国使用原属地名称的文件；

*证明按规定金额支付费用的文件。

本条第 3 项规定的吉尔吉斯专利局收到文件的日期视为日期申请备案的日期，如果上述文件是非同时提交，以收到最后一份文件的日期为准。

申请书随附的文件应以吉尔吉斯语或俄语提交。已经用其他语言提交的申请书应包括吉尔吉斯语或俄语的翻译。

上述申请文件的要求应由吉尔吉斯专利局规定。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30 条 申请的审查

吉尔吉斯专利局应对申请进行审查, 包括初审和审查指定名称。

申请人有权在自申请书提交之日起两个月内, 不改变申请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引入补充、阐述和修改申请, 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如果有变更申请的实质内容的话材料, 则对这些材料不予审查, 并可以由申请人作为独立申请提交。

在审查期间, 吉尔吉斯专利局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文件, 否则检查程序是无法进行。

所需材料必须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按照申请人的请求, 理由充分并支付适当的费用的情况下, 吉尔吉斯专利局可以将这一期限延长为六个月。如果申请人违反规定期限或答复审查请求, 则申请应当被视为已撤回。

在向吉尔吉斯专利局提交申请一个月后, 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在初步审查过程中, 必要文件、正确的格式、支付本法第 29 条规定的费用, 应当予以审查。

申请人可以在提出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要求进行初步审查, 申请人将失去本条第 2 项规定的权利。

初步审查的结果应当决定接受申请进入审议程序或拒绝接受申请。

应通知申请人注册原属地名称的注册申请被拒绝。

申请人应当被告知初步审查的结果和根据本法第 29 条规定的申请日期, 应当通知申请人申请被接受审议。

一旦申请进入审议, 就要求对指定名称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本法第 27 条的规定。

吉尔吉斯专利局应对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注册作出决定并授予其使用权, 或拒绝注册商品原属地名称并授予使用权, 或批准已经注册的商品原属地名称的使用权, 或依据审查结果拒绝授予使用权。

申请人可在其审议的任何阶段撤回申请。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31 条 对申请和恢复延误期限的决定提出上诉

如果申请人不同意初步审查的结果或对指定名称的审查结果，他有权在收到审查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诉委员会异议。上诉委员会必须在收到异议后的四个月内予以审议。

上诉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可由申请人收到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上诉。

本法第 30 条第 4 项和本条第 1 项规定的期限可由申请人提出由吉尔吉斯专利局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在有正当理由和支付费用的前提下，在不迟于超出期限两个月后提交的申请恢复。

第 32 条 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注册及其使用权证书的授予

在支付吉尔吉斯专利局规定费用的条件下，依据商品的原属地名称注册审查结果授予原属地名称使用权，商品原属地名称及其使用权的授予将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商品原属地名称注册簿（以下简称注册簿）上记入其注册信息。

吉尔吉斯专利局规定记入注册簿信息的顺序和清单。

费用应在申请人收到注册审查结果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或在支付额外费用的条件下，超出原属地名称注册两个月的规定期限三个月内。

商品原属地名称注册及其使用权的授予相关信息应记入注册簿，将由吉尔吉斯专利局在其记入布注簿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官方公告中公布。

吉尔吉斯专利局应在三个月期满后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颁发证书。

吉尔吉斯专利局规定证书的内容和形式。

第 33 条 商品原属地名称使用权证书的有效期

证书自向吉尔吉斯专利局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证书的有效期可以根据证书所有人的请求并在向主管机构提交声明的条件下延长，证明证书的所有者是位于特定的地理位置，并生产证书中指明属性的商品。

申请应在证书有效期的最后一年提交。

证书的有效期每次延长十年。

应证书所有者的要求，为了延长证书的有效期限，在支付额外费用的条件下，他/她可享有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延长期限。

吉尔吉斯专利局将在注册簿和证书中记入延长证书有效期的信息。

（2003 年 2 月 27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34 条 在注册簿和证书中加入修正案

证书的所有者应通知吉尔吉斯专利局他的姓名、姓氏或父姓名称的变化以及其他与注册变更，并授予使用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权利。

变更记录应在已支付费用的条件下记入注册簿和证书。

不是由于申请人的过错而造成的明显和技术错误的更正，应由吉尔吉斯专利局将商品原属地名称使用权记入注册簿和证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003 年 2 月 27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35 条 商品原属地名称的国外注册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法人和自然人有权在国外注册商品的原属地名称。

在国外申请商品原属地名称注册，应当在注册后备案并获得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使用该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权利后进行。

第 10 节 商品原属地名称的使用

第 36 条 商品原属地名称的使用

在商品、包装、广告、宣传册、表格和其他与将商品引入经济周转有关的文件中使用商标的，应视为商品原属地名称的使用。

用于互联网上的网站或链接，应视为属于商品原属地名称的使用。

没有证书的人不得使用注册的商品原属地名称，即使指示商品的真实原属地，或者指定用于翻译或与“种类”“类型”“此类”等字样共同使用，并且对可能会误导消费者对商品产地和特殊属性的相同商品使用类似的名称。

证书持有人无权将商品原属地名称使用权授予其他人。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37 条 提示标记

证书的所有人有权在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旁边放置语言提示标记: “商品原属地的注册名称”或“注册. Н П М Т”, 表示该名称是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注册的商品原属地名称。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11 节 终止对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法律保护

第 38 条 商品原属地名称注册和使用权证书失效

如果违反本法规定, 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注册在整个有效期内可随时失效。

如果违反本法规定或撤销原属地名称注册, 则该商品原属地名称的证书失效。

根据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 任何人都可以对上诉委员会有关的商品原属地名称注册的决定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收到之日起四个月内予以审议。申诉人和证书所有人均有权参与审议程序。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可由申请人在收到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上诉。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38-1 条 商品原属地名称注册及其使用权证书的决定

商品原属地名称注册的有效期可以终止:

*由于特定地理位置的特征条件的消失和制造的无法生产具有与注册簿中指明的性质的商品;

*由于外国法人或自然人丧失了在商品原产国对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所有权

原属地名称使用权证书的有效性可以终止:

*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注册根据本条规定终止;

*由于本法第 33 条规定的有效期届满;

*在清算法人实体或终止自然人的商业活动的情况下—证书所有者没有任何继承人;

*根据证书所有者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申请。

任何人可以根据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第 4 段规定,对上诉委员会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注册和使用权证书的批准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收到之日起四个月内进行审议。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可由申请人自收到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上诉。

(2003 年 2 月 27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 条法律)

第 12 节 最后条款

第 39 条 费用

为开展与商标注册、原属地名称使用权注册及其授予, 有关的法律行动, 应征收费用。费用应支付给吉尔吉斯专利局。

收取费用的行动清单、付款金额和条款及其依据、减少金额和还款等内容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规定。

费用应由申请人、商标和商品原属地名称使用权证书所有人支付给吉尔吉斯专利局, 或任何其他与之签署协议的法人或自然人。

吉尔吉斯专利局收费项目包括: 货币、服务费和应由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用于提供技术支持的材料、自动化系统的创建和使用、专利信息基金的补充资料, 人员培训和激励。

第 40 条 审议与本法实施有关的争议

法院应按照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顺序审议与适用本法有关的争议, 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争议:

- 1) 侵犯商标专有权;
- 2) 许可协议以及商标转让协议的签订和实施;
- 3) 非法使用商品原属地名称;
- 4) 依照本法第 20 条规定, 未使用商标和商品原属地名称的。

上诉委员会应依照本法处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争议。

第 41 条 非法使用商标和商品原属地名称的责任

任何违反本法使用类似商标的商标或名称，类似商品或驰名商标或名称，或与其类似商品原属地名称或类似于原属地名称的，均应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立法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按照停止侵权或挽回造成的损失的要求，应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公民权利不受非法使用商标影响的保护：

- *公布法院的决定，以恢复受害人的商业声誉；

- *删除非法使用的商标或易与其产品或包装混淆的名称，或销毁易造成混淆的商标或名称；

- *收缴或销毁非法使用商标的商品。

对未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注册商标或原属地名称，生产提示标志的人应按照吉尔吉斯共和国立法规定承担责任。

非法使用注册商品原属地名称或类似名称者，按证书所有人、公共组织、国家机构或起诉人的要求使用商品原属地名称的必须：

- *停止使用，赔偿给所有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的收入水平支付在非法使用商品原属地名称时获得的利润；

- *公布法院的决定，以恢复受害人的商业声誉；

- *删除非法使用的商品原属地名称或与其产品、包装易混淆的名称，或销毁准备非法使用商品原属地名称与其易混淆的名称的商品。

从商品或其包装删除商标或原产地名称，收缴或销毁包含非法使用商标的商品，应当遵守商标所有人的权利，依法提供保护。

（2003年2月27日，吉尔吉斯共和国第46条法律）

第42条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的权利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享有本法规定的权利和其他商标和商品原属地名称的规范性法律行为，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人和自然人享有相同权利或在互惠互利。

第43条 国际协定

如果吉尔吉斯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确立了本法的其他规则，应以国际协定的规则为准。

第 44 条 本法的执行

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商品、服务标志和商品原属地名称的法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斯卡尔·阿卡耶夫

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 (Jogorku Kenesh) 通过立法, 1997 年 12 月 16 日